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12-004

##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追加承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1月17日收到公司申晓东、冯延林和刘佳等3位股东的承诺书：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追加限售期，具体情况如下：

### 一、追加承诺股东基本情况介绍

#### 1、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申晓东	董事、 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	0.4492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12个月内
			30	0.4492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36个月内
		合计	60	0.8984	
冯延林	董事、 副总经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	0.4492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12个月内
			30	0.4492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36个月内
		合计	60	0.8984	
刘佳	董事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	0.2995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12个月内
		合计	20	0.2995	

## 2、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上述 3 位股东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股份情况。

##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追加承诺 股份性质	追加承诺涉及股份		原限售截止日	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 截止日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申晓东	限售股	30	0.4492	2012 年 3 月 8 日	2013 年 3 月 8 日
冯延林	限售股	30	0.4492	2012 年 3 月 8 日	2013 年 3 月 8 日
刘佳	限售股	20	0.2995	2012 年 3 月 8 日	2013 年 3 月 8 日
合计		80	1.1979	2012 年 3 月 8 日	2013 年 3 月 8 日

股东延长限售期承诺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上述股东于 2012 年 3 月 8 日限售期届满的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 12 个月，即该部分股份原限售期截止日由 2012 年 3 月 8 日延长 12 个月至 2013 年 3 月 8 日。在锁定期内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追加承诺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公司董事会将在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办理相关股份申请锁定的手续。

特此公告。

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 月 19 日